# 杭州游乐园承包经营协议合同 游乐园承包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12

*杭州游乐园承包经营协议合同 游乐园承包合同一承包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游乐场及周边甲方划定的区域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双方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二、承包游乐场在\_\_\_\_\_\_\_\_，承包期限一年...*

**杭州游乐园承包经营协议合同 游乐园承包合同一**

承包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游乐场及周边甲方划定的区域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双方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二、承包游乐场在\_\_\_\_\_\_\_\_，承包期限一年。从\_\_\_\_\_\_\_年 \_\_\_\_\_月\_\_\_日至 \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日止，承包期满而甲方继续招租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俦承包权。

三、乙方承包游乐场的年承包金额为\_\_\_\_\_\_元：乙方签订本协议时向甲方缴纳房屋及设施、设备保证金

\_\_\_\_\_\_元，承包期满，若乙方不再承包，保证金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四、承包金额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乙方承包甲方游乐场由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和缴纳该游乐场经营所需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及费用：如经营所需从业人员资格证等，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乙方每月按供应商或甲方抄表人员提交的数据支付所承包游乐场的水费、电费，逾期不缴者，甲方有权停止供应水电直至终止本协议，并追加乙方应缴费用的\_\_\_\_\_\_\_%作为违约金。

七、本协议未尽条款或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分岐，双方以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_\_\_\_\_

\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日

**杭州游乐园承包经营协议合同 游乐园承包合同二**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_\_\_\_\_\_

承包方：\_\_\_\_\_\_

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经\_\_人民政府批准，将\_\_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由\_\_管理 局、\_\_财政局、\_\_税务局、\_\_劳动局和中国工商银行\_\_分行组成的\_\_工业发包委员会作为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方)。发包方通过规定的招标程序最终 确定以\_\_为代表的(个人、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法人)投标者中标，作为本合同规定承包期限内\_\_厂的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方、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生产\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可以实行多种经营。

第二章承包的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五条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年，即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六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七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上缴利润、技术改造投资、贷款归还、企业上等级目标。具体如下：

第一款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自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万元，其中\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

第二款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万元。其中\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

第三款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万元。其中\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_\_年为\_\_万元，……。

第四款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年底以前达到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以下简称：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当然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 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本厂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第一款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的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第二款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第三款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第四款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第五款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第六款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二节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第一款对本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第二款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第三款必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第四款在承包期间，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并按国家规定，分类按比例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款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各项指令性计划。

第六款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第七款自觉接受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尊重和保护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款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承包方须以一定的自有资金做抵押(或担保)。承包方的抵押金(或担保金)额为\_\_元。

第十三条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第一款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款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经营方向。

第三款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第四款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第一款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第二款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第三款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款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六条承包经营者(系指承包个人、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企、事业法人承包所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下同)，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者收入，原有工 资级别存入档案。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级别。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 定的各种补贴照发。

第十七条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的收入按与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挂钩考核的原则确定。(附加指标系指：销售收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此项指标按\_\_主管局每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承包经营者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其收入以本厂职工当年人均收入为基数，所得是基数的两倍，上缴利润每超当年指标1%，再累加相当基数\_\_%的收入，直至基数的四倍。

第二款发包方如认为承包经营者作出特殊贡献时，可另给予特殊奖励。

第三款承包经营者因病、事假实际工作不足九个月，只发给预支生活费。

第四款职工人均年收入的计算范围按\_\_劳字\_\_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企、事业单位承包，如超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其单位承包收入为超承包指标上缴利润财政返还地方部分的50%，另外50%归还本厂作为生产发展基础。

第十九条承方包的收入每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结算之前，承包经营者只能按每月\_\_元的标准预支生活费(不含国家规定的补贴)。年底结算以后，承包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和企、事业法人收入，由发包方一次发给。

第六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二十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承包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厂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年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承包方如未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年度附加指标，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按每降低1%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预支生活费额的7%，直至扣减其档案工资额的50%。

第二款承包方如未成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当年收入总额，但最多不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_\_%。

第三款承包经营者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未完成上缴利润指标，除分别按本条一至三款扣减收入以外，还须以本人(含保人)抵押金抵补，直至抵清或全部抵尽为止。

第四款企、事业法人承包，如未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须用本单位自有资金补足。

第五款企、事业法人承包，如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但未完成其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单位超上缴利润分成收入，但最多不超过该收入的\_\_%。

第六款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扣减数额和抵补数额，即为承包方违反本条所应缴纳的违约金额数。此项违约金由承包方负责在违约的年度的次年三月底以 前交付发包方，承包方对此项违约金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承包方 自理。

第二十九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承包方支付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 损失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方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应在违约年度的次年一月底以前交付承包方。发包方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 位按滞纳数额的百分之三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发包方自理。

第三十条发包、承包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执行。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合伙承包的原定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承包的原指派承包经营者)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合伙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第一承包人(或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厂仍实行招标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合伙人承包者承包合伙人协议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由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经\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正本\_\_份，发包方、承包方和\_\_公证处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若干份，报企业承包指导委员会、发包方成员单位备案。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_\_\_\_

代表\_\_\_\_(签字盖章)

承包方\_\_\_\_

代表\_\_\_\_(签字签章)

\_\_年\_\_月\_\_

**杭州游乐园承包经营协议合同 游乐园承包合同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性别\_\_\_\_\_\_，\_\_\_\_\_\_族，生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住\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经营餐饮、茶点的场地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包括经营权)发包给乙方具体经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发包的标的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经营场所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发包给乙方的经营场所位于\_\_\_\_\_\_\_\_\_\_\_\_\_\_\_\_\_\_。

2、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约\_\_\_\_\_\_\_\_\_\_\_\_平方米。

3、经营场所的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经营管理和乙方承包经营期满交还该经营场所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营业执照(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乙方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承包经营期限、用途

1、承包经营期共伍年。自\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承包经营场所仅作为餐饮及茶点等营业场所及营业执照所确定的经营范围使用。

3、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经营标的，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继续承包经营，则必须在承包经营期满陆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经营承包合同。

第五条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承包金由应当交付天信公司的房屋租金和应当交付甲方的承包金组成，分别按下列方式计算及交纳。

1、\_\_\_\_\_\_\_\_\_\_\_\_应当向天信公司交纳的房屋租金已由甲方向天信公司实际交纳，乙方从\_\_\_\_\_\_月起至\_\_\_\_\_\_月止(连续\_\_\_\_\_\_个月)，每月1日向甲方支付\_\_\_\_\_\_万元(大写：\_\_\_\_\_\_)。从\_\_\_\_\_\_\_\_\_\_\_\_起，乙方与甲方(甲方不付支付房租义务，实为监督乙方履行向天信公司实际交付房屋租金的义务)一道向天信公司每半年一次性交纳房租，具体房屋租金数额以与天信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为准，直至承包期限届满时止。

2、乙方除向天信公司交纳房屋租金以外，还应当向乙方交纳承包金，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承包金为\_\_\_\_\_\_万元(大写：\_\_\_\_\_\_);第三年和第四年的年承包金为\_\_\_\_\_\_万元(大写：\_\_\_\_\_\_);第五年的年承包金是\_\_\_\_\_\_万元(大写：\_\_\_\_\_\_)。承包经营期起算之日为\_\_\_\_\_\_\_\_\_\_\_\_起，每月1日按年总承包金除以十二个月即每月的月承包金，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承包经营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乙方应按时交纳承包经营期间的水费、电费、气费等一切费用(包括因经营承包行为而产生的其他税费)。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甲方以本标的物交接之日形状交与付乙方，乙方应合理使用经营场所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及装修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承包经营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提前退出承包经营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承包经营权的转让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承包经营标的。

2、天信公司出售房屋，房屋的优先购买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享有该权利。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经营标的;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包经营权转让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的。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7)拖欠承包金累计1个月以上。

(8)无法预交房屋租金。

3、承包经营期满前，乙方要继续承包经营的，应当在承包经营期满6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本次承包经营期届满后仍要对外承包经营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4、承包经营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承包标的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承包经营的场所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在交付给乙方时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维修义务属于乙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3、乙方应于承包经营期满后，将承包经营的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如数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承包经营的场所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承包经营标的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承包金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承包金2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经营标的的，应按照合同总承包金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承包经营标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承包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包标的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和天信公司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承包经营范围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承包金累计1个月以上的。

2、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30%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中途擅自退出承包经营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承包金5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承包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承包金的2倍支付滞纳金。

5、承包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经营标的。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承包金的5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承包经营的场所，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承包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同时交纳\_\_\_\_\_\_万元(大写：\_\_\_\_\_\_)的定金。本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_\_\_\_\_\_万元(大写：\_\_\_\_\_\_)，用于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无法足额交纳万元的保证金，则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交纳的\_\_\_\_\_\_万元定金甲方不退还。本合同生效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保证金(包括\_\_\_\_\_\_万元定金)由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不支付利息。

2、甲方截止\_\_\_\_\_\_\_\_\_\_\_\_前经营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_\_\_\_\_\_\_\_\_\_\_\_起之后因本合同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承担经营承包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工伤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火灾安全事故、电气安全事故、盗抢安全事故等等一切事故)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安全事故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

乙方：\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电话： \_\_\_\_\_\_

传真：\_\_\_\_\_\_

地址： \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

**杭州游乐园承包经营协议合同 游乐园承包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协议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xx单位(下称为“第三方”)内部超市承包经营项目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于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活动有监督和指导的权利。

2、甲方享受利润分成。无论商品统一由甲方采购或配送还是由乙方自主采购，甲方享有该商品进货价的%的获利空间。

3、根据乙方业务需要，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如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等材料。

4、保证配送的商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如商品发生残缺、损坏、霉变、过期等质量问题，甲方及时调换同类合格商品。

5、甲方负责该经营业务的账务处理。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商品采购自主权，所采商品必须证件齐全，质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商品的零售价格，经营上实行本项目内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支付完甲方采购及配送的商品款项及约定的扣点税费后的余额有自主支配权。

3、乙方负责经营场所的装修、设施设备、资金、员工工资、区域内运输费用及其他运作资金。

4、乙方协助、配合甲方财务工作。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有权审查和核对该经营业务账务。

5、乙方在此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活动不得超出甲方经营许可范围。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甲、乙双方按月结算货款。每月的10日前双方核对上月账目，将桷保第三方按时把全额货款汇到甲方指定账户，超过规定期限的，由乙方直接支付。在第三方的结算款到账后，甲方一次性扣除上月由甲方采购及配送的商品货款。同时可扣除甲方享有该商品进货价的%的获利空间以及约定的扣点税费，其余款额为乙方所有。

2、甲方承担统一采购和配送的商品到乙方指定仓库内的运输和卸货费。

3、乙方自主采购的商品，甲方可以协助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根据乙方在采购中与供应商的协定，如乙方未及时付出货款的，其结算方式参考第四条第1点。

4、甲方在收到第三方汇给乙方的营业货款后，应在完善财务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扣完甲方应得商品款项及约定的扣点税费后的全部的余款全额支付给乙方。

5、甲方应乙方要求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平等享受国家税务政策，交纳本应承担的税金。

第五条 协议期限和效力

1、甲、乙双方的合作是在甲方授权的基础上，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与第三方单位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甲方人事变动的影响。

2、乙方与第三方单位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有效期和该合同正常延续时间都属于本协议期限。

3、根据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限内，甲方不得直接经营本协议约定业务或另向本协议明确的第三方单位发函委托其他代理人。否则，甲方需一次性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甲方在收到第三方的货款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甲方应得商品款的余额全部支付给乙方，逾期未付的，除本金外，甲方还需按3%加付乙方日滞纳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杭州游乐园承包经营协议合同 游乐园承包合同五**

甲方：乙方：本餐厅承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餐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位于市路号，面积共平方米。

2、餐厅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见清单）

第二条 承包期限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价金及支付

1、押金：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人民币元，承包结束后双方交接结清有关物业、设备、用具及有关费用后内退还。

2、承包费：乙方承包经营期内，应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费人民币元，交纳的时间为：每月日前交纳当月租金。

3、其他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税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4、押金和承包费用的支付方式：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款项由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交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约定提供餐厅给乙方经营餐饮，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

2、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另附清单）

3、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

5、负责餐厅屋面、室外水、电的维护、维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4、按合同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

5、承担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6、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包括在墙上打洞）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付押金及承包费的，每迟延\_\_\_\_日，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取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乙方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如确须中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从停止经营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与个月承包款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对因餐厅承包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

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杭州游乐园承包经营协议合同 游乐园承包合同六**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甲方经组上会议同意并报村上批准，将位于\_\_\_\_市村二组面积\_\_\_\_\_\_\_\_\_亩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东起：\_\_\_ \_\_\_\_\_\_，西至：\_\_\_ \_\_\_ \_\_\_\_\_\_\_\_\_，北至：\_\_\_\_\_ \_\_\_\_\_\_\_\_\_，南至：\_\_\_\_ \_\_ \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五、 地上物的处置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十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十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十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发包方(甲方)：(签字 )\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签字)\_\_\_\_\_\_\_\_\_\_\_\_中证人(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杭州游乐园承包经营协议合同 游乐园承包合同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达成承包经营果场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地址：甲方同意将位于高州市荷圹镇的木坑果场[详见合同书高证内字第号、第号]发包给乙方生产经营，投影勾图总面积684亩(其中甲方在原 分场留有约 亩自行经营管理， 亩发包)。

二、承包项目：①龙眼树 棵、荔枝树 棵，均达年以上树龄;②房屋、水池、水管、通讯、供电、抽水设备等(除场部新装修东头房屋、小厨房、 分场工人宿舍、场部猪栏等除外，详见清单)。

三、承包时间：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承包果场租金及支付方式：实行先交租金后经营的原则，每棵树每年租金为元，年开始每棵树每年租金为元，五年共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元)。支付方式为：年月日前支付 元，年月份支付 元，年月

五、本合同一式十四份，甲方十二份，乙方两份，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杭州游乐园承包经营协议合同 游乐园承包合同八**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为加快\_\_\_\_\_\_\_\_\_\_\_\_\_\_\_\_的旅游发展，打造\_\_\_\_\_\_\_\_\_\_\_\_\_\_\_\_品牌，甲方决定将\_\_\_\_\_\_\_\_\_\_\_\_\_\_\_\_经营权发包给乙方。秉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承包经营范围、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一条 承包经营范围:

\_\_\_\_\_\_\_\_\_\_\_\_\_\_\_\_风景管理处经营管理的梅山龙宫龙区项目:具体包括已开发的\_\_\_\_\_\_\_\_\_\_\_\_\_\_\_\_主体，已修建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景区配套设施。

第二条 承包经营年限:

本合同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_\_\_\_\_\_\_年 \_\_\_\_\_月 \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年 \_\_\_\_\_月 \_\_\_\_日止。

第三条 承包经营方式:由乙方独资承包自主经营。

第四条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本全合同的承包费用总额固定为\_\_\_\_\_\_\_\_\_亿元。本合签订后3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承包经营费\_\_\_\_\_\_\_\_\_\_\_\_\_\_\_\_万元(含已交的意向保证金\_\_\_\_\_\_\_\_\_\_\_\_\_\_\_\_万元)，其余的承包经营费按如下方案缴交:

1、第\_\_\_\_\_\_\_\_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_\_\_\_\_\_\_\_\_\_\_\_万元给甲方;

2、第\_\_\_\_\_\_\_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_\_\_\_\_\_\_\_\_\_\_\_万元给甲方;

3、第\_\_\_\_\_\_\_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_\_\_\_\_\_\_\_\_\_\_\_万元给甲方;

4、第\_\_\_\_\_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_\_\_\_\_\_\_\_\_\_\_\_万元给甲方;

5、第\_\_\_\_\_\_\_\_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_\_\_\_\_\_\_\_\_\_\_\_万元给甲方。

从\_\_\_\_\_\_\_\_\_\_\_\_\_\_\_\_年开始，每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前乙方应付清下一年度的承包款给甲方;乙方缴交承包款起始时间从甲方正式移交\_\_\_\_\_\_\_\_\_\_\_\_\_\_\_\_之日起计算。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1、有权维护国家合法利益和甲方合理利益不受侵害。

2、依法依合同对乙方的经营、开发、资源利用进行监督。

3、根据本合同条 款内容收取承包经营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1、成立专门的协调服务机构为乙方主动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协调处理景区矛盾，创造良好的景区环境，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成立派驻\_\_\_\_\_\_\_\_\_\_\_\_\_\_\_\_的公安警务室，为乙方提供治安管理服务。

3、确保乙方享受甲方以后制订的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

5、应负责对现有景区经营场所的划定及移交工作;并提供已征用土地红线图及相关报批手续的复印件。

6、应负责对总体规划控制范围的界限划定及资料的移交工作(景区的总体规划控制范围以\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修订的\_\_\_\_\_\_\_\_\_\_\_\_总体规划方案及红线控制图为准)，并对景区的规划控制工作进行重点保护和监管;在景区规划控制范围内，除乙方可按规划建设旅游及配套设施外，其它任何部门不能新建房屋等各种建筑物。

7、应保证\_\_\_\_\_\_\_\_\_\_\_\_\_\_\_\_建设的项目及移交资产、土地的合法性。

8、景区承包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9、负责处理原景区管理处签订的有关需要解除的未到期合同的终止、合同改签、违约赔偿等工作。

10、本合同期内，为保甲乙方权益和\_\_\_\_\_\_\_\_\_\_\_\_\_\_\_\_唯一性，甲方不能批准在\_\_\_\_\_\_\_\_\_\_\_\_\_\_\_\_市(县)范围内重复开发与本景区类型的项目。

11、负责提供能安装\_\_\_\_\_\_\_\_\_\_\_\_\_\_\_\_kva变压器的高压线路到景区范围内给乙方使用，保证乙方的用水、用电享受当地的最优惠价格。

12、在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应在10天内组织人员清点\_\_\_\_\_\_\_\_\_\_\_\_\_\_\_\_的资产和有关资料，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_\_\_\_\_\_\_\_\_\_\_\_\_\_\_\_内所有资产、有关资料顺利移交给乙方使用。

13、在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应及时解除\_\_\_\_\_\_\_\_\_\_\_\_\_\_\_\_管理的现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并配合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重新签订部分员工的劳动用工合同。

14、甲方应配合和支持乙方以开发\_\_\_\_\_\_\_\_\_\_\_\_\_\_\_\_的名义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旅游开发项目经费，所争取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5、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等的有关事务工作。

16、应协助乙方办理\_\_\_\_\_\_\_\_\_\_\_\_\_\_\_\_景区宣传广告牌业务，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高速公路沿线、国道沿线及县内地方公路旁的广告位，以提高\_\_\_\_\_\_\_\_\_\_\_\_\_\_\_\_的知名度。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如下:

1、有权对\_\_\_\_\_\_\_\_\_\_\_\_\_\_\_\_项目进行自主合法经营管理。

2、有权将\_\_\_\_\_\_\_\_\_\_\_\_\_\_\_\_内的经营项目进行承包管理。

3、有权享受甲方的有关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合同履行后前五年内，乙方的景区建设项目行政性收费全免，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4、有权根据需要申请对景区整体规划进行调整，分期开发利用与改变部分土地用途，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程序报批。

5、有权自主决定景区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和招工用工等，在同等条 件下乙方应优先安排甲方原有的员工就业。

6、在同等条 件下，对\_\_\_\_\_\_\_\_\_\_\_\_\_\_\_\_其它景区的承包经营权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如下:

1、景区\_\_\_\_\_\_\_\_\_\_\_\_\_\_\_\_的旅游资源是不可再生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实履行保护管理景区内\_\_\_\_\_\_\_\_\_\_\_\_\_\_\_\_旅游资源的责任。

2、加强景区配套景点、设施的建设，合同履行后的前5年乙方确保平均每年投入景区建设的资金不少于\_\_\_\_\_\_\_\_\_\_\_\_\_\_\_\_万元。

3、乙方每年应有一定资金投入景区旅游项目品牌的宣传推广工作，努力提高\_\_\_\_\_\_\_\_\_\_\_\_\_\_\_\_的知名度。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每年向甲方免费提供\_\_\_\_\_\_\_\_\_\_\_\_\_\_\_\_张参观\_\_\_\_\_\_\_\_\_\_\_\_\_\_\_\_景区的门票，但甲方应指定县旅游局代表领取该赠票(当年有效)。

5、如\_\_\_\_\_\_\_\_\_\_\_\_\_\_\_\_需要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文化遗产、景区承包经营合同景区及国家地质公园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不得将甲方的景区资源、土地使用权和移交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融资。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守约方并可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无条 件解除合同，收回\_\_\_\_\_\_\_\_\_\_\_\_\_\_\_\_经营承包权，乙方所有投入和已缴交的承包款无偿归甲方所有。

1、正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的缴款期限超过一个月未及时足额缴交经营权承包款的。

2、乙方擅自将甲方的景区资源抵押融资的;(乙方自建酒店、别墅、商场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在此范围以内，乙方可自行抵押融资而不需甲方同意。)

3、经评估核实，乙方在前5年内累计向景区的所有投入少于\_\_\_\_\_\_\_\_\_\_\_\_\_\_\_\_万元的。

4、违约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农民未得到合理安置、赔偿等问题所引起的纠纷而影响乙方经营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缴交了第一期承包金\_\_\_\_\_\_\_\_\_\_\_\_\_\_\_\_万元，如\*方未能按时完成移交工作，延误乙方的经营超过30天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除应将已收的款项(含利息)如数退还给乙方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违约规定的条 款进行处理。

第五章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后的前5年，如乙方完成了本合第八条 第2款所规定的景区建设投资额，甲方应在每年年底奖励给乙方\*市\_\_\_\_\_\_\_\_\_\_\_\_\_\_\_\_万元用于景区建设;合同履行后的第二个5年，甲方应在每年年底奖励乙方\_\_\_\_\_\_\_\_\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_\_\_\_\_\_\_\_景区的品牌打造。

第十四条 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可立即派驻人员进入\_\_\_\_\_\_\_\_\_\_\_\_\_\_\_\_管理处开展交接前期准备工作，双方人员配合办理相关的转移登记手续，并在15天内完成整个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同时甲方原有工作人员应由甲方及时给予安置离开(乙方需重新聘请的除外)。

第十五条 如属景区移交前的甲方签订的各种合同、未履行完毕的事务出现争议时，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造成乙方无法经营时应及时终止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景区内经营特种项目的申办、报建等手续，以保证乙方能根据发展需要顺利申办到景区的各项合法的特种经营项目证照。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期内如遇地震、水灾、台风或战争等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景区内的资产重大损失，甲方可视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当年的承包金额，并根据乙方的实际损失从国家救灾款项中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不因甲方的法人代表变更、区域划分的改变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许可下，甲方可将\_\_\_\_\_\_\_\_\_\_\_\_\_\_\_\_整体转让时，乙方享有优先的受让权。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征用\_\_\_\_\_\_\_\_\_\_\_\_\_\_\_\_项目时，甲方应将乙方应得的征收赔偿款分配给乙方。

第二十条 在承包以经营期内国家征收土地时，征收到乙方承包的景区内的景点或乙方投资的项目时，甲方应取得乙方同意，如需强行征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征收范围内的投资款，双方协商同意的应另当别论，但征收到乙方投资的固定资产，如酒店、别墅、商场、道路等设施按评估价如数赔偿乙方。

第二十一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陆路、资金河水路旅游专线，在符合法律法规定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条 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经营权，并由新化县政务中心代办一切手续。

第二十二条 景区规划范围内的国有水淹地，在不影响行洪和确保河堤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可申请无偿用于停车场、道路建设或进行平整绿化。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_\_\_\_\_\_\_\_\_\_\_\_\_\_\_\_景区的全县旅游品牌推广工作，推动新化整体旅游项目的开发，甲方承诺实施旅游活县战略20年不变，每年从财政资金中安排\_\_\_\_\_\_\_\_\_\_\_\_\_\_\_\_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全县旅游规划、宣传、促销、人员培训工作，并以每年\_\_\_\_\_\_\_\_%幅度增长。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框架内，乙方有权自主将\_\_\_\_\_\_\_\_\_\_\_\_\_\_\_\_经营的子项目进行经营权承包管理，但乙方因此产生的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本合同的甲方无关;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经营承包合同应抄送给甲方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的房产(如酒店、别墅、商场等)由甲方按评估价收购，具体方式在合同期满前一年开始由双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所得价值款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一次归还给乙方。如甲方不接收乙方资产，乙方有权继续经营或自由转让;所有景点设施及配套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六条 甲方负责对现有核心景区内民房的拆迁、安置的事务工作(具体拆迁数量由甲、乙双方现场商定)，有关拆迁补偿费按实施拆迁时\_\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关于拆迁安置补偿的标准执行，由乙方负责，但拆迁补偿费超出补偿标准部分及安置费等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在合同履行的第十一年开始抵扣应缴的承包费。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原已交清费用未到期的\_\_\_\_\_\_\_\_\_\_\_\_\_\_\_\_管理宣传广告牌合同应予以继续履行到合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以互谅互让为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仲裁机构或向上一级的人民1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以补充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加以补充，该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甲方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国库集中支付局(备注:旅游开发总体规划)

开户银行:\_\_\_\_\_\_\_\_\_银行\_\_\_\_\_\_\_\_支行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 \_\_\_\_\_月 \_\_\_\_日

**杭州游乐园承包经营协议合同 游乐园承包合同九**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一、承包车辆、班次与承包期限

1.1、乙方向甲方承包 牌客车一辆，车辆自编号：湘d ;标记吨位 吨;标记座(卧)位 座(卧)，经营甲方 至 线路的客运班次。

1.2、甲方为乙方提供 至 的营运线路牌和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购臵附加税缴费凭证等证件。乙方向甲方承包经营的客运线路、时间为：

1.2.1、由 站(点)始发，途经 等站(点)至 站(点)，夜宿 站(点)。

1.2.2、返程由 站(点)经 站(点)至 站(点)。

1.2.3、甲方 站(点)的发车时间为 (具体发车与运行时间调整服从甲方调度安排，属于循环班次的，其运行班次与时间的约定可在本合同第八条内另附详细说明)。

1.3、承包期限：车辆和班次承包期为 月(承包期既不得超过线路牌经营期，也不得超过车辆报废期限)，即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1.4、车辆与班次的经营权属于甲方，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和车辆维修、维护。车辆保管、使用和维修、维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对车辆、车辆牌证、营运线路牌和营运证件进行出售、转让、抵押、出租或其它任何侵犯承包车辆及牌、证所有权的行为(包括对车辆进行改型)，乙方不得私自对其承包的车辆、班次转包，不得以承包甲方车辆、班次的名义向外融资或募股，否则，乙方应承担其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丢失或毁损承包车辆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若发生车辆(或线路)牌、证损坏、丢失或违章被没收的，所补办牌证的全部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合同期满，乙方须将车辆及所有牌、证交还给甲方，并在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的前提下，车辆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5.1、车辆到报废年限的，由甲方收回车辆、牌证，并对车辆作报废处理;

1.5.2、车辆到报废年限，经甲方检验合格，乙方可继续参加甲方组织的承包;

1.5.3、经甲方及车管部门同意后，可办理过户手续，但企业的统一标志和编号必须同时废除，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承包押金

2.1、安全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交纳安全押金 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状。

2.2、牌证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交纳线路牌、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臵附加费等牌证押金 元。

2.3、经营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交纳一个季度的承包款 元作为承包经营押金，该款待合同期满合同终止清算时再返还给乙方结算。

2.4、合同期满，乙方在全部依约履行本合同条款时，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交押金，但所有押金均不计息。

2.5、甲方向乙方收取的各类押金，应出具收据，乙方应妥善保管收据，不得丢失。合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收据，甲方方可按规定退款或结算。

三、应交承包费用

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向甲方交纳车辆折旧费、承包款、企业代收费用和其他应交费用：

3.1、车辆折旧费

3.1.1、甲方对乙方承包的车辆应全额提取折旧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提前足额向甲方交纳。特殊情况，乙方不能一次性交清的，也应依本合同3.1.2条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

3.1.2、合同期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承包车辆折旧金总额为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提前向甲方交纳车辆折旧金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下欠折旧金￥ 元，由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分 个月(每月￥ 元)于每月

25日前向甲方交纳。不管何种情况，乙方均须按期交纳车辆折旧金，凡未交足折旧金的车辆因故需提前报废或提前终止运行时，乙方须补交足全部折旧金。同时乙方每月应按下欠折旧金金额的1%向甲方交纳资金占用费。

3.1.3、遇提前终止合同，甲方需收回车辆经营权时，甲乙双方应按如下约定结算折旧费;第一年为30%，第二年为20%，第三年为2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5%，第六年10%，车辆6年折旧完。

3.1.3.1、因乙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按6年为报废标准计算合同终止前乙方应交的车辆折旧费。

3.1.3.2、若非乙方责任提前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3.1.3条规定的车辆折旧率标准计算,合同终止前乙方应交的车辆折旧费。

3.1.3.3、合同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按上述约定计算车辆折旧费后，乙方多交的车辆折旧金部分由甲方结算给乙方，乙方少交的车辆折旧金部分由乙方补交足。

在承包期内，乙方按如下约定向甲方交纳承包款，企业代收费用和应交其他费用：

3.2、承包款

3.2.1、月应交承包款：承包合同第一年，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款 元/月。

3.2.1.1、月应交承包款中企业管理费基数为 元/月。

3.2.1.2、承包款递增：从本合同签订后第二年起，乙方应交承包款逐年递增，其递增比率为上一年企业管理费标准的 %(或上一年承包款数的 %)。

3.2.2、月平均应交承包款：上述乙方月应交承包款按年度计算，乙方分年度月平均应交承包款和年度承包款如下表：

3.2.3、承包款的调整与交纳：

3.2.3.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当年度内，乙方向甲方应交年度承包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月应交承包款可根据客源淡旺季进行合理分配。月应交承包款占当年月平均承包款的比例调整如下表：

年度内，车辆中途变更、终(中)止合同，按上表约定，乙方在旺季应交纳的承包款多于当年月平均应交承包款的，甲方不退;在淡季应交纳的承包款少于当年月平均应交承包款的，乙方不补。

3.2.3.2、月应交承包款，必须在上月25日前足额交清，否则，甲方按乙方欠交承包金额以日5‰计收滞纳金，逾期一个月，则视为乙方违约。

3.2.3.3、节假日加班和旅客运输高峰期间以及执行上级指定的特定运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防洪、抢险、交通战备)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指挥。

3.3企业代收费用

合同期内，乙方应在承包款项目之外向甲方交纳如下企业代收费用：

3.3.1、车辆保险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按甲方规定一次性将承包车辆一年的保险费交足给甲方;合同期内每年12月25日前，乙方须将下一年度的车辆保险费交足给甲方，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乙方办理车辆相关保险。

3.3.2、国家营业税现行规定的18元/座，经公司协调全年为 元/座。 座× 元×12月，合计为 元/年。

3.3.3、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

[20xx]16号文件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按实际营业收入的1.5%为计提依据，平均逐月提取，月营业额为 万元，则 元/月、 元/年。

3.3.4、乙方向甲方交纳的上述企业代收费用，遇上级及相关部门调整标准，按核定的新标准执行。

3.4、其他应交费用

3.4.1、安全统筹金：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重特大事故安全统筹金 元。

3.4.2、二保预提费：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车辆二级维护工时预提费用 元，年底结算，多退少补。

3.4.3、社保与福利费：甲方根据乙方承包车辆的用工情况，按乙方及聘用人员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乙方每月应按甲方核定的缴费标准向甲方足额交纳。

3.4.4、其它费用：根据国家政策、法规需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费、税及甲、乙通过其它协议约定乙方应交的有关费用，乙方每月按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向甲方足额交纳。

四、承包费用的减免：

4.1、双方约定的月承包款，在承包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和核减。若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战争、地震、洪涝等)，按受灾程度以及甲方的承受能力，经甲方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适当核减承包款;若非自然灾害(如事故、承受能力、车辆被扣等)造成停驶的，承包款式减免按甲方《客运经营承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以客源不足为由停班或要求甲方核减承包款。

4.2、乙方应交纳的企业代收费用，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得减免。

4.3、乙方应承包的其他费用中的安全统筹金、二保预提费以及甲方垫付的其他费用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得减免。

4.4、承包款减免事项发生后，乙方应一个月内书面申请(应附相关的事实证明与证据)，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并按甲方核批的减免金额执行。若乙方不按时申请，跨月后甲方不予受理，即不再减免。

五、权利、义务和责任

5.1、本合同既是内部承包经营合同，又是甲方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管理的一种形式。若乙方违规违纪，甲方有权按企业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5.2、合同签订后，甲方必须及时为乙方提供车辆、车辆牌证和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线路营运牌证，否则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一律由甲方承担。

5.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运输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甲方的车辆运行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不得擅自变更运行班次与线路，不得无故绕道行驶，不得强行揽客，不得路途甩客、倒客，不得无故脱班、停班、晚点、增、涨票价，乙方不得私自揽客，车辆运行必须接受甲方的稽查和跟车服务。凡因乙方服务不规范或违反旅客运输合同、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处罚概由乙方负责承担，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4、甲方根据线路客源变化情况，有权在乙方承包班次的线路上增减班次，乙方不得加以干涉和阻碍，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5、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及车队管理制度，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行驶。凡乙方承包的车辆不符合安全技术或车容车貌要求，甲方可对其实行强制性维修换件，其费用和所造成的停驶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承包车辆必须执行甲方的二级维护计划，并在公司指定的修理厂或指定的厂家内部修理厂进行修理和维护。二级维护按车辆行驶里程进行维护(其中区乡短途班车，每年不得少于四次)。缺少一次罚款400元。二级维护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实按次付清。二级维护工时预提费按3.4.2、条约执行。车辆年检、季检、临检等和驾驶员年审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5.6、乙方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交通法规和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司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7、甲方每月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安全学习和安全情况分析会，乙方须按时参加，无故缺席者每次罚款50元;

5.7.1、甲方每年组织两次安全技术大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车辆每次罚款200元，并责令其限期修复，对违章违规行为，依甲方《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处罚;

5.7.2、乙方承包车辆的驾驶员除持有交警部门核发的同车型有效驾驶证和运管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外，还必须持有公司安全部门核发的《驾驶员上岗资格证》，并按甲方规定向甲方交纳安全责任押金和签订安全责任状;

5.7.3、乙方承包车辆发生事故，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其事故招待费全部由乙方自理，事故损失扣除保险理赔款外，按责分摊，但乙方自付的事故损失赔款(不含事故招待费和保险理赔款)以15万元人民币为限，具体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司机、售票员伤残公司概不负责，全部由乙方自负。

5.7.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承包车辆安装gps系统，并负责保管、维护，应确保其在任何时候均能正常工作，否则，甲方可按企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8、乙方承包车辆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自理;乙方及聘用人员(含主车司机、替班司机等)的工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及其聘用人员支付酬金。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发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5.9、乙方所聘用的驾驶员必须符合甲方考试考核合格，并持有甲方有效的驾驶员上岗资格证，乙方与其签订好聘用协议后，才能与甲方签定本合同。

5.10、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若聘用未经甲方批准认可的驾驶员担任驾驶工作的，则属乙方私聘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一切后果。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在终止和解除前，甲乙双方必须全部履行执行期间的全部义务，具体处理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6.1、合同的变更条件：

6.1.1、国家的政策发生变更;

6.1.2、乙方承包班次的运行线路发生变化，需按规定另行签订合同;

6.1.3、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6.2、合同的解除条件：

6.2.1、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6.2.2、承包者死亡、严重伤残和车辆损坏报废;

6.2.3、乙方患疑难病症或不治之症，由甲方或仲裁机构指定的县级及其以上人民医院鉴定，丧失劳动能力或需长期(连续3个月以上)住院治疗;

6.2.4、乙方违法被判刑或劳教;

6.2.5、乙方在经营中因身体或车辆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自选对象转包，待新合同生效时原合同解除;

6.2.6、合同正常履行期满终止或因违约依法终止。

七、违约责任和处理

7.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为乙方违约，应负违约责任：

7.1.1、超过约定时间，不按规定交足当月应交承包款(包括滞纳金)、企业代收费用、应交其它费用以及事故借(赔)款的。

7.1.2、有私自出售(出租)、转让(转包)承包车辆或承包班次及其行驶营运牌证及侵犯甲方车辆与班次所有权的行为。

7.1.3、有利用所承包的车辆或班次向外融资或募股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与他人合资合伙经营的客运班车的行为。

7.1.4、阻碍甲方在承包班次的线路上增减班次的;无故罢车、罢工、闹事，破坏企业正常生产与工作的;因乙方欠交费(税)导致车辆被扣的;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旅客投诉或有关部门查处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7.1.5、达不到运输质量信誉考核标准被运政部门决定将车辆退出线路经营的;严重违反甲方车辆运行管理制度和车队管理规定的。

7.1.6、私聘未经甲方考试考核和批准同意的驾驶员从事驾驶工作的。

7.1.7、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车停运，收回车辆及车辆与班次的所有牌、证，对收回的班次另行发包，收回的车辆可作任何形式处理，处理所得的收益，扣除乙方的承包款及其它费用后结算给乙方，同时乙方所有欠款如数还清，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20xx元给甲方。

7.2、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甲方违约，应负违约责任：

7.2.1、超过约定时间，未向乙方提供其承包的车辆及车辆行驶牌证;

7.2.2、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未经乙方同意，任意增加乙方应交承包款;

7.2.3、不按本合同规定，擅自终止(中)止合同;

7.2.4、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

甲方违约，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支付违约金20xx元给乙方，并乙方有权提请终止合同，合同依法终止后，车辆与班次的行驶与营运证由甲方收回，车辆按以下方法之一处理：a、由甲方处理，其收益扣除未交足的折旧金、承包款及其他费用后归乙方;b、由乙方继续参加甲方其它班次承包;c、乙方交足全部折旧金、承包款及其他费用后，由乙方自行按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八、班次循环顺序及具体运行时间约定

九其它需协商确定的事项：

十争议的解决

在承包期间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法》等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纠纷未处理好之前，双方不得违反本合同。不管何种原因，合同未依法解除前，乙方必须按期交纳车辆折旧金、承包款及其它应交费用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文件规定执行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

甲方住所地：

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游乐园承包经营协议合同 游乐园承包合同篇十**

甲方：珠海一棵树休闲农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峰 住所地：

乙方：张某伟， 男，汉族，1985年 月 日出生，住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珠海一棵树农庄射击场经营权承包经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承包范围及用途：

乙方承包甲方位于珠海一棵树休闲农庄内的射击场经营项目，承包期间，乙方除开展常规的射击游戏经营外，有权根据情况开发其他与射击娱乐相关的项目。

承包期间，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甲方对此无权干涉。

上述射击场所属区域包含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场地、房屋及其配套设施。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五年 即自20\_\_年7月1日起至20\_\_年7月1日止;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一个月的准备期，用于乙方开展接手后的各项准备工作(时间为20\_\_年7月1日至20\_\_年8月1日)，该期间内不收取承包金。

承包期限届如乙方有意继续承包的，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合理的方式告知甲方，在甲方租金增幅不超过10%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续租手续，逾期告知视为放弃续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租赁标的物灭失或不适于继续使用，本合同自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自动终止。

三、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第一年月承包金为人民币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第二年至第五年年承包金为人民币40万元，即每月人民币

3.3万(叁万叁仟元整)。

支付方式为：自20\_\_年7月至20\_\_年7月止，每月月底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个月租金。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8万元;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依约退还房屋、场地及其相关设施，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七日内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五、甲乙双方租赁场地及装备设施的相关规定：

在乙方如约支付承包金的情况下，由甲方承担射击场场地的水电费及外围的环境卫生和整体的安全保障。

乙方负责场地的维护及其房屋内财产设施的保管和管理。

甲方负责维护乙方经营场地的正常经营秩序，如因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外来势力导致无法正常营业，由甲方承担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停业期间的营业损失及应付甲方的承包金)。

甲方负责为游客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负责处理游客的意外伤害事故并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在采购彩弹枪及新增其它装备设施时通知甲方到场检验并确认备案，出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或者按年损耗10%计算，合同到期后除去损耗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甲方负责乙方场地水电的正常供应，因水电供应问题影响了正常的经营所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补偿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重大损失，甲方应减免承包金或给与相应的经济补偿。

六、房屋的装修和维护保养：

甲方负责改房屋的建筑质量达到使用要求：“不得漏雨，排水系统、电力供应安全正常”。

乙方装修不得拆改主体结构，在地面、墙体及顶棚打针钻眼加大负荷时不得损坏建筑的结构;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内设施。

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费用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0%。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十日内交还房屋、场地，并将存放的自有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